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050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5000503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」業於114年12月15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以院臺法字第1140016396號及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40032769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34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 115/01/22 13:17



1150000549

有附件